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宜倩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6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51347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34709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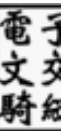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南區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1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
- 三、研習日期與地點：114年1月21日(星期二)、114年1月22日(星期三)、114年1月23(星期四)，共計3日假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
- 四、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一)對象：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領域課程，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二)依下列順序錄取：



1、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2、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3、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有興趣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月5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研習代碼：4775633，將依各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六、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先生，電話：02-8275-1414，分機282。

正本：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113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南區增能工作坊

壹、緣起：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教師對藝術領域三類科目（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辦理本工作坊。

貳、辦理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3-114學年度）」。

參、目的：

- 一、建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二、分析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方法，引導教師掌握教學重點，提升教學成效。
- 三、引導教師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與理念，精進教師藝術領域之教學關鍵能力，提升教學內涵，並增進教師教學自信。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伍、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 一、對象：113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二、依下列順序錄取：

- (1)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3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2)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3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3) 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三、各縣市名額說明如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以 4 至 6 名教師為原則；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以 2 至 4 名教師為原則。

陸、報名方式：

請有意願之教師於 114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研習代碼：4775633，將依各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柒、研習日期及課程表：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 月 23 日(星期四)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100 號)
- 三、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課程表(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捌、研習認明方式：

-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將發給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書乙紙。
- 二、請假規定：
 - (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 (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 3 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 2 小時。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明。

玖、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

一、住宿：第 1 日、第 2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住宿安排費用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負擔，若 1 月 20 日有住宿需求，可協助預定，請於報名時提出。

二、膳食：提供研習期間午、晚餐，早餐限有登記住宿者為限。

拾、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聯繫：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良豪專案助理。

二、聯絡電話：(02) 8275-1414 分機282。

三、聯絡信箱：artsntua633@gmail.com。

附件一 課程表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南區)

增能工作坊課程表「藝術教師的心靈雞湯：SEL & ARTS」

日期			第一日 114 年 1 月 21 日	第二日 114 年 1 月 22 日	第三日 114 年 1 月 23 日	
星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上 午	第一節	08:30	報 到			
		08:50 09:00	開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09:00 09:50	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 AI 數位共備好夥伴(3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表演藝術教學： 我的虛擬角色人(3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蘇郁如教師	視覺藝術教學： 我酷故我在：自畫像動起來 (3H) 主講：陳郁淳教師 助講：萬丹雅教師	
	10:00 10:50					
	11:00 12:00					
	12:00 – 13:00					午 餐
	下 午	第五節	13:00 13:50	跨科目教學： 身心療育卡牌探索 (4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陳郁淳教師	課程演示：館校合作實 例覺察生活提案(1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陳郁淳教師	音樂教學： 情緒的表達與樂曲 (3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莊森雄教師
14:00 14:50			課程演示： 外埠藝術踏查博物館參訪 (4H) 主講：陳郁淳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第七節		15:00 15:50			閉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第八節		16:00 16:50	賦歸			賦歸
第九節		17:00 17:50				
第十節		18:00 20:50				

附件二 研習相關資訊

研習相關說明	
報到	一、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二、報到程序如下： (1) 研習第一天及第二天，請於早上 08:50 前報到完成 (2) 核對名單、簽到並領取研習講義
攜帶物品	一、敬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以便於本次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進行。 二、住宿方面，攜帶換洗衣物、拖鞋、雨具及個人用品等。
住宿	一、本研習備有住宿，採兩人一房，由承辦單位先行安排住宿名單，若有其他需求時，再聯繫研習工作人員協助之。 二、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較早開始，為增進教學品質，本計畫已為學員安排課間住宿。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行政執行。
膳食	本研習提供：第一日午餐、晚餐；第二日午餐、晚餐；第三日早餐、午餐，若有素食者報名時勾選，以利工作人員安排。
請假規定	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三小時。 四、凡不依上項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自缺課者，以曠課論處，曠課達 2 小時者，除辦理退訓外更不予授證，並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本研習因課程時間的安排，建議學員於第三日研習結束時，搭乘下午 6 時過後的大眾運輸工具返程。

交通
方式

一、高鐵路線：高鐵左營站下車，下車後建議轉乘捷運，或臺鐵、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二、捷運路線：紅線「凹子底站」下車，步行至新上國小。

三、臺鐵路線：高雄車站下車，轉乘捷運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附近停車參考：新上國小約 850 公尺至 2 公里內有付費停車場。

